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资 料



2021 年 5 月 7 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大会设计票、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八、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九、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三盛宏业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股东（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及资格审查结果；

（三）宣读、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分项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3 点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宣读决议；

（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范雪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雪瑞先生简历如下：

范雪瑞，男，198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巴黎中央理工学院硕士学位，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曾任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及执行官，现任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饮食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周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周坚先生简历如下：

周坚，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新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